

第 7824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54CL 號 (部分)
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 (部分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18 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本人已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7(1)(a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為下述計劃所說明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臨時封閉於施工區範圍內任何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。其範圍載於圖則第 KZ829、KZ830 及 KZ831 號 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15 年 2 月 13 日及 2015 年 2 月 18 日第 1631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本人並根據該條例第 17(1)(c) 條聲明，由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止，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上、之下或之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。

在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其部分進行有關的排污設備工程包括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600 米的地下無壓力污水幹渠及相關的沙井；
- (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兩條各約 250 米的地下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及污水抽水設施 (在擬建的地面水平之下)；以及
- (i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將行車道及行人路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顯示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的該等圖則，在其開放時間內，供公眾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	
九龍西區地政處 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地址
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
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
區域辦事處(東)
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
南豐商業中心 5 樓

土地註冊處
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及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本公告將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張貼在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，或其附近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，可書面向環境局局長提出申索。書面申索須於封閉當日起計一年內，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環境局局長辦事處。

個人資料聲明

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VI 部向環境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必須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則申索可能遭駁回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局的有關其本人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15 年 10 月 16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林卓峯